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8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88,124,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8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80,324,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538%。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人，代表股份38,439,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7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800,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30,639,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61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9%；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3%；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8%；反对9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1%；反对9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76,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68%；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7%；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76,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68%；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五）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76,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68%；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六）审议《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76,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68%；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9%；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3%；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62,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1%；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76,9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68%；反对9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九）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8%；反对9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1%；反对9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9%；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3%；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9%；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3%；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8%；反对9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1%；反对9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77,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9%；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1,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53%；反对9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亚新、彭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8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3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债权人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阿拉丁控股”）、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拉丁信息科技”）送达的《转让通知书》，通知公司，阿拉丁控股将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全部未履行债权转让给阿拉丁信息科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阿拉丁控股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要求上市公司偿还本金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借款利息(自2018年5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人民币8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合理开支其他费用。2021年3月16日，浙江省高级法院认为本案所涉借款纠纷存在经济犯罪嫌疑，应先将本案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由上述机关先行审查处理，作出(2020)浙民终1105号民事裁定书，暂裁定驳回。2022年7月，阿拉丁控股与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阿拉丁控股同意《债务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豁免部分债务，部分债务豁免后公司需偿还债务总额为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截止于本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向浙江阿拉丁控股支付 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尚需偿还债务总额为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阿拉丁控股将《债务和解协议》项下对公司享有债权中的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阿拉丁信息科技。本次标的债权转让后，阿拉丁信息科技对公司享有前述标的债权，阿拉丁控股对公司不再享有前述标的债权。请上市公司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依法向第三方清偿款项或商洽还款安排。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提示

1.本次债权转让，导致公司债权人由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造成其他影响，公司前期已就该项债务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因此也不会因上述债权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6月19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4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4年6月20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F易方达	2024年6月19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500LOF	2024年6月19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60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18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1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6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医疗保健LOF	
012864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19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5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生物科技LOF	
012866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0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7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2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标普信息科技LOF	
012868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1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69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16113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	纳斯达克100LOF	2024年6月19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12870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人民币份额	--	
003722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12871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2024年6月19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13850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美国50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人民币份额	--	
006329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633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	2024年6月19日为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007362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3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6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6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6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08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6月19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6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6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6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6月20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A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4	019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4，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5，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9035，C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9036）。

(2)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6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6月19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6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6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6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4年6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6月2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6月20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R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8月15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6月1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39元，截至2024年6月1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423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2,669,339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977,637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1,691,702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584,585.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2,669,339-977,637）×0.05÷232,669,339≈0.04979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979) ÷（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2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6月13日，本次董事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吴明先先生因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崔玉萍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吉柱先生、纪委书记杨志强先生、副总经理周育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曹艳蓉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玉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交设计国内中心组建方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中交设计国内中心组建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交设计国际事业部组建方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中交设计国际事业部组建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制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3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公司（含6家设计院）2024年计划投资12.57亿元。

● 公司2024年股权投资计划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一、2024年投资计划

公司（含6家设计院）2024年计划投资总额为12.57亿元，其中股权投资12项，投资额为8.53亿元；项目投资3项，投资额为1.82亿元；基本建设投资3项，投资额为2.22亿元。

二、审议批准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交设计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

（二）公司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中交设计2024年度投资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投资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4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吉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执行注销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股票共计3,307,814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3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8,308,789股变更为915,000,975股。

本次注销股票数量：3,307,814股。

股票注销日期：2024年6月14日。

一、注销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判决书，判决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以1元的总价回购胡继红所持3,307,814股康尼机电股票，胡继红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胡继红未能配合康尼机电足额回购前述股票，对于未能回购部分，胡继红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同时，胡继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5,058,893.8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4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胡继红持有的3,307,814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3,307,814股康尼机电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该等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内容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137,217	-3,307,814	77,829,4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7,171,572		837,171,572
三、总股本	918,308,789	-3,307,814	915,000,975

四、说明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注销的股票系司法执行收到的股票，注销所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上述追回及回购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1,642,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本次补充质押700,000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行为。补充质押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3.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5%。

● 本次赛海科技补充质押部分股份后，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4,9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9.77%，占公司总股本的12.39%。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为实控人温伟先生前期向陈贤合的质押借款做补充质押，将赛海科技持有的公司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质权人为陈贤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700,000	否	是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6月30日	陈贤合	3.23%	0.35%	补充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21,642,540	10.75%	15,100,000	15,800,000	73.00%	7.85%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9%	9,150,000	9,150,000	94.97%	4.54%	0	0	0	0
合计	31,276,748	15.54%	24,250,000	24,950,000	79.77%	12.39%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5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4%，融资余额2,500万元。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00,000股（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3%，对应融资余额2,011万元。

2、控股股东赛海科技本次质押是为实控人温伟先生前期向陈贤合的质押借款做补充质押，本次质押融资交易相关风险可控。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整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赛海科技为实控人温伟先生前期向陈贤合的质押借款做补充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